

证券代码：832620

证券简称：中安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一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四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上述第一、二、三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五条 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股转系统公司）和本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4) 代理；
- (5) 租赁；
-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7) 担保；
-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许可协议；
- (11) 赠与；
- (12) 债务重组；
- (13) 非货币性交易；
- (14)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5)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原则；
- 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3、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董事长：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5、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四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2)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3)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4)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5)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6)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7)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8)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做出判断和说明。

- (9)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0)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12个月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若需要，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产品供销协议、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已经在公开转让说

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上一次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之前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可以豁免执行本制度的上述规定，但应当在定期报告及其相应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就年度内协议的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1）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现金方式缴纳应当认购的股份；
- （2）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 （3）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 （4）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5）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的均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 12 个月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可以不适用本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